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8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晨露、李银生、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翠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钧、仇宏群、均为该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邢青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高翠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周作亮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竹钧、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邢辰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高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竹钧、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严书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竹钧、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盐城分行的借款。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判令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的 4558179.58 元以及 4558179.5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 万元（暂主张 2 万元，最终按实计算）；

2. 请求依法判令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0%计算的担保费 8261 元；
3. 请求判令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 4558179.5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 150%计算的违约金 4 万元（暂主张 4 万元，最终按实计算）；
4. 请求判令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律师费 47007 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 请求判令邢青松、高翠芳、周作亮、邢辰阳、高林、严书风对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1-4 项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6. 请求判令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邢青松，高林、严书风抵押资产变现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原告对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500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Ba161071904150017。《委托担保合同》约定“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费 5 万元。如担保贷款逾期后，担保公司未代偿前，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50%收取担保费用；担保公司代偿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的 150%收取违约金”，同时约定“在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贷款，原告根据担保合同规定履行代偿义务后，原告成为债权人，相应取得债务追偿权。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收到原告代位追偿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履行偿还义务，原告行使代位追偿权的范围包括：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垫付的全部款项及该款项付出之日起之法定利息、逾期担保费、律师费用和实现追偿权的费用”。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当中的代偿本金以外的利息部分存有不清楚的事项，金额的产生和计算是如何得出的，我方需要进一步核实。2020 年 5 月 7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这段的利率是以 150%计算违约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我方也不清楚。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0991民初1255号，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 4,558,179.58 元及利息（以 4,558,179.58 元为基础，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8,261 元。
3. 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4,558,179.58 元为基础，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9.135% 计算）。
4. 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7,007 元。
5. 被告邢青松、高翠芳、周作亮、邢辰阳对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四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享有追偿权。
6. 原告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高林、严书风所有的鑫业新村 39 幢 406 室不动产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 1,00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驳回盐城市盐都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18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9,187 元，由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邢青松、高翠芳、周作亮、邢辰阳、高林、严书风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与原告进行良好沟通，尽早解决该涉诉案件。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诉对公司短期内资金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原告协商解决该诉讼事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诉对公司短期内资金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努力筹措资金，尽快解决该诉讼事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0）苏 0991 民初 1255 号》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